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中龍里13鄰中華路162-3號

電話：(02)2723-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2
(五)關係人交易	12~13
(六)質押之資產	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其 他	1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6~18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9
(二)重要財務資訊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去函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說明擬終止趙萬枝紀念醫院之開發案，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故改按清算價值對資產及負債重新評價、分類，並據以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係依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和雲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22,101	1	3,590,537	1
其他應收款	224,670	-	-	-
	<u>2,946,771</u>	<u>1</u>	<u>3,590,537</u>	<u>1</u>
基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 (附註四(三))	286,500,000	99	289,500,000	9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224,670	-
資產總額	<u>\$ 289,446,771</u>	<u>100</u>	<u>293,315,20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83,469	-	717,771	-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2,016	-
負債總值	<u>285,469</u>	<u>-</u>	<u>719,787</u>	<u>-</u>
淨值：				
永久性受限淨值(附註四(三))：				
創設基金-永久受限	50,000,000	17	50,000,000	17
暫時受限淨值(附註四(三))：				
建院基金-暫時受限	236,500,000	82	239,500,000	82
未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	53,100,000	18	50,100,000	17
累積餘絀-未受限	(47,004,580)	(16)	61,415,340	21
本期餘絀-未受限	<u>(3,434,118)</u>	<u>(1)</u>	<u>(108,419,920)</u>	<u>(37)</u>
淨值總額	<u>2,661,302</u>	<u>1</u>	<u>3,095,420</u>	<u>1</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289,161,302</u>	<u>100</u>	<u>292,595,420</u>	<u>100</u>
	<u>\$ 289,446,771</u>	<u>100</u>	<u>293,315,207</u>	<u>100</u>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97.9.19~106.12.31 之累積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	-	-	-	-
醫務成本	-	-	-	-	-	-	-	-
醫務毛利	-	-	-	-	-	-	-	-
管理費用(附註五(二))	3,754,971	-	2,216,252	-	1,538,719	69	54,243,382	-
醫務利益(損失)	(3,754,971)	-	(2,216,252)	-	(1,538,719)	(69)	(54,243,382)	-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320,853	-	704,962	-	(384,109)	(54)	7,245,534	-
捐贈收入-未受限	-	-	-	-	-	-	103,467,780	-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	-	-	-	-	-	289,600,000	-
	320,853	-	704,962	-	(384,109)	(54)	400,313,314	-
非醫務活動費損：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6,908,630	-	(106,908,630)	(100)	106,908,630	-
非醫務利益(損失)	320,853	-	(106,203,668)	-	(106,524,521)	(41)	293,404,684	-
本期稅前餘絀	(3,434,118)	-	(108,419,920)	-	104,985,802	67	239,161,302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3,434,118)	-	(108,419,920)	-	104,985,802	(67)	239,161,302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	289,600,000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3,434,118)	-	(108,419,920)	-	104,985,802	67	(50,438,698)	-
	\$ (3,434,118)	-	(108,419,920)	-	104,985,802	(67)	239,161,30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吳美惠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97.9.19~106.12.31 之累積數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289,600,00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3,000,000)	(6,500,000)	(53,100,00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3,000,000)	(6,500,000)	236,500,00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239,500,000	246,000,000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236,500,000	239,500,000	236,5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434,118)	(108,419,920)	(50,438,69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3,000,000	6,500,000	53,100,00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434,118)	(101,919,920)	2,661,302
未受限期初淨值	3,095,420	105,015,340	-
未受限期末淨值	2,661,302	3,095,420	2,661,302
期末淨值總額	\$ 289,161,302	292,595,420	289,161,3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吳美惠

會計主管：印鴻

董事長：吳美惠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97.9.19~106.12.31 之累積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434,118)	(108,419,920)	239,161,302
調整項目：			
減損損失	-	106,908,630	106,908,630
其他流動資產	-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434,302)	(481,034)	283,469
其他流動負債	(16)	(12,086)	2,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8,436)	(1,954,410)	346,355,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010,224)	(106,908,630)
存出保證金	-	111,600	(224,670)
建院基金本期變動數	3,000,000	6,500,000	(236,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0,000	4,601,376	(343,633,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436)	2,646,966	2,722,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0,537	943,57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2,101	3,590,537	2,722,1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吳美惠

會計主管：印鴻

董事長：嘉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設立之目的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供大眾完善之全方位醫療照護。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皆為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備抵壞帳、健保核減及支付值調整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之。健保核減係依預估申請健保給付可能遭核減金額。

支付點值調整係本院參加健保局自主管理方案，每季點值及點數依健保局規劃方式議定，本院則系統監控實際執行概況與議定額度之差異狀況作為自我管理之管理工具，並依此差異狀況及健保局議定之點值作為提列備抵健保應收帳款之依據。

(六)建院基金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4.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回收金額，則本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基金會計制度

本會之淨值餘額及收支交易係以下列三大類別記錄並表達：

1.永久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暫時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未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及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收受捐贈人限定用途之現款捐贈於受贈時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之本期餘絀，按捐贈人限定用途支出時，則依支用性質認列各項損費，並減少暫時受限淨值。

(九)收入

本會目前主要收入來自於設立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帳列非醫務活動收益。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

本基金會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分別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爾後實際發生費用時，需先從該負債項下列支，如有不足，始列為當期費用。惟因本基金會目前尚在創業期間，俟開始營運後將提列相關之費用。

(十二)捐贈支出

本會捐贈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項規定，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三)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 88,170	101,277
活期存款	2,633,931	3,489,260
	<u>\$ 2,722,101</u>	<u>3,590,537</u>

(二)固定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完工程	\$ 106,908,630	106,908,630
減:累計減損	(106,908,630)	(106,908,630)
	<u>\$ -</u>	<u>-</u>

本基金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去函苗栗縣政府說明無法繼續履行BOO契約之事宜，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意依照契約終止與本基金會之BOO契約，經判斷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確有減損跡象，故認列減損損失106,908,630元。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三)基金淨值

1.本會奉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0970213537號函示，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後歷次捐助，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於法院登記之基金餘額均為339,600,000元。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登記之基金變動如下：

	永久性受限 創設基金	暫時受限 建院基金	未受限 指定用途基金	合計
106.1.1	\$ 50,000,000	239,500,000	50,100,000	339,600,000
本期增(減)	-	(3,000,000)	3,000,000	-
106.12.31	<u>\$ 50,000,000</u>	<u>236,500,000</u>	<u>53,100,000</u>	<u>339,600,000</u>
105.1.1	\$ 50,000,000	246,000,000	43,600,000	339,600,000
本期增(減)	-	(6,500,000)	6,500,000	-
105.12.31	<u>\$ 50,000,000</u>	<u>239,500,000</u>	<u>50,100,000</u>	<u>339,600,000</u>

(四)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章程明訂：本會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五)所得稅

- 1.依財政部公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未低於該年度基金之孳息及各項經常性收入之百分比皆為百分之六十，依法免納所得稅。
- 2.本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高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故可免納所得稅。
- 3.本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趙文嘉	本會董事長
趙藤雄	本會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會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會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1)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74,774	3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會因興建「遠雄後龍趙萬枝紀念醫院」而與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及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98,075,000元，已支付之價款均為40,175,000元。

(二)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簽訂承租苗栗縣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之國有基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4,687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107.01.01~107.12.31	1,856,244
108.01.01~108.12.31	1,856,244
109.01.01~109.12.31	1,856,244
110.01.01~110.12.31	1,856,244
111.01.01~111.12.31	1,856,244
112.01.01~116.12.31(折現值8,544,858)	9,281,220
117.01.01~119.09.30(折現值4,516,209)	5,104,671
合 計	\$ 23,667,111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與苗栗縣政府(以下稱苗縣府)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促參BOO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契約期間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協商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如有土地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爭議亦同。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2.營運權限

本計畫係屬本會自行提送本計劃之投資計畫書經苗栗縣府審查，其興建營運權為本會所有，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1)本園區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2)依照本契約經營醫療保健等相關事業及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包含：

- A.餐飲設施
- B.零售商業設施
- C.幼稚園、托兒所
- D.文康設施
- E.展覽中心、博物館
- F.銀行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 G.郵政支局或代辦處
- H.其他設施

以上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需經苗栗縣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營運。

3.興建進度約定

本園區興建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定之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核定之開發計畫時程興建完成。本園區興建工作控制點：本會應

(1)第一期綜合醫院應於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期限完工啟用，否則苗栗縣府得以書面通知本會終止契約。

(2)於本契約所訂之完工期限前完成所有本園區工作。

4.營運：

本園區營運開始日為第一期綜合醫院落成啟用之日，由本會對園區進行營運。本園區之營運工作包括區內之綜合醫院、健康大樓、護理機構、醫學研究暨員工有眷宿舍及其相關設施興建與維修、用地內環境之維護、本園區周圍環境及交通維護以及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本會應聘僱及訓練相關醫療護理人員，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本園區之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附屬事業之營運工作由乙方自行依據所核定之營業項目辦理，並需包括區內相關設施興建維修、用地環境、交通維護、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5.雙方之義務

苗栗縣府應協助事項如下：

(1)完成本計畫連絡外道路之闢建、建築線指定作業；完成園區與河濱公園通路聯結以及用地之維護作業。

(2)增設本園區鄰近公車系統以及協調其週邊號誌燈配合設置。

(3)協助本會規劃本園區之醫療配套措施。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 (4)協助本會有關本園區內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之行政協調事宜。
- (5)協助本會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資金貸款及優惠貸款。
- (6)本會如依相關法令請求租稅優惠(包含苗栗縣府對地方稅賦之減免)，苗政府同意予以協助。
- (7)協助本會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8)協助本會有關汙水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9)本會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得由苗栗縣府會商相關部門協調金融機構，協助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10)本會因執行本計畫而需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苗栗縣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本會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本會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11)協助本會依『苗栗縣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會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苗栗縣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的責任。

本會之義務

- 1.籌措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資金。
- 2.取得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一切執照或證照。
- 3.依本契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興建本園區。

本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去函苗栗縣政府提議提前終止BOO案，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回函同意終止BOO契約並說明契約終止情形並不影響本基金會原申請之環評報告、開發計畫、醫院設立計畫等，目前BOO契約中止相關事宜尚在辦理中。

- (四)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函報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說明擬終止趙萬枝紀念醫院之開發案，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目前本基金解散及清算之程序尚在辦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88,170	
	活期存款	2,633,931	
合計		<u>\$ 2,722,101</u>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基金	<u>\$ 289,500,000</u>	<u>-</u>	<u>3,000,000</u>	<u>286,500,000</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 健康生活園區基金 會捐贈助章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勞務費用	\$ 1,220,230	
租金費用	1,976,196	
其他	558,545	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總額之5%
合計	<u>\$ 3,754,971</u>	

非醫務活動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u>\$ 320,853</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		說明
		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趙文嘉	\$ -	-	
董事	張昭雄	-	-	
董事	蔡長海	-	-	
董事	蔡宗易	-	-	
董事	王偉程	-	-	
董事	葉坤祥	-	-	
董事	吳志雄	-	-	
董事	洪賢德	-	-	
董事	陳玉梅	-	-	
合計		\$ -	-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尚於籌設階段，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趙文嘉	\$ -	-	
董事	張昭雄	-	-	
董事	蔡長海	-	-	
董事	蔡宗易	-	-	
董事	王偉程	-	-	
董事	葉坤祥	-	-	
董事	吳志雄	-	-	
董事	洪賢德	-	-	
董事	陳玉梅	-	-	
合計		\$ -	-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2,946,771	3,590,537	993,571	2,934,813	354,804
基金及投資		286,500,000	289,500,000	296,000,000	315,500,000	334,500,000
固定資產			-	104,898,406	90,144,674	80,146,518
其他資產		-	224,670	336,270	316,270	316,270
資產總額		289,446,771	293,315,207	402,228,247	408,895,757	415,317,592
流動負債		285,469	719,787	1,212,907	3,361,194	2,072,950
淨 值		289,161,302	292,595,420	401,015,340	405,534,563	413,235,642
負債及淨值總額		289,446,771	293,315,207	402,228,247	408,895,757	415,308,592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許鴻璋

董事長：

趙文嘉

(二)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醫務收入		-	-	-	-	-
醫務成本		-	-	-	-	-
醫務毛利		-	-	-	-	-
管理費用		3,754,971	2,216,252	5,710,084	9,053,579	7,205,360
醫務利益(損失)		(3,754,971)	(2,216,252)	(5,710,084)	(9,053,579)	(7,205,360)
非醫務活動收益		320,853	704,962	1,190,861	1,352,500	2,022,586
非醫務活動費損		-	106,908,630	-	-	-
本期稅前餘絀		(3,434,118)	(108,419,920)	(4,519,223)	(7,701,079)	(5,182,774)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3,434,118)	(108,419,920)	(4,519,223)	(7,071,079)	(5,182,774)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3,434,118)	(108,419,920)	(4,519,223)	(7,071,079)	(5,182,774)

主辦會計：吳美惠

會計主管：許印鴻

董事長：吳美惠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0.10	0.25	0.30	0.82	0.50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382.29	449.87	515.6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10.32	4.99	0.82	0.87	0.17
	2.速動比率	10.32	4.99	0.82	0.87	0.17
	3.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表現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2.總資產週轉率	-	-	-	-	-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1.18)	(31.18)	(1.11)	(1.87)	(1.23)
	(%) 2.醫務利益率	-	-	-	-	-
	3.稅前純益率	-	-	-	-	-
	4.稅後純益率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0)	(2.02)	(2.94)	(1.94)	(1.0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	-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100%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2.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獲利比率(%)

- 1.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100%
- 2.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100%
- 3.稅前純益率=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 4.稅後純益率=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期初流動負債+期末流動負債)/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資料

原規劃於苗栗縣後龍鎮之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開發案，因國有財產署片面終止本開發案部分土地租賃契約，基地土地縮減；基地底下埋藏大量廢棄物，依法本基金會不得自行處理，致開發進度嚴重受阻延宕，致未符合本會設立醫院之宗旨，本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主管機關報請提前終止上開專案建院事宜，刻正審理中。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449

號

會員姓名：張淑瑩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39535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淑瑩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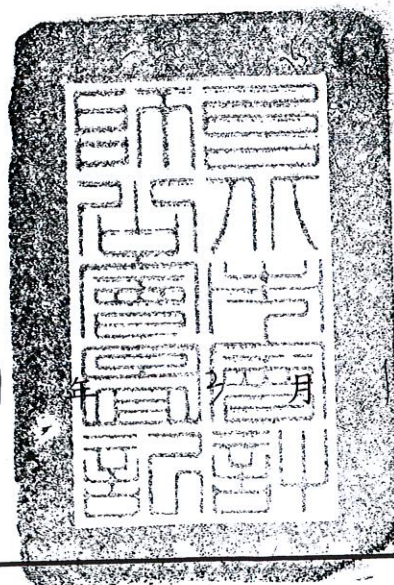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日



裝

訂

線